

中天科技供应商CSR（企业社会责任）承诺书

本CSR（企业社会责任）承诺书由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如东县河口镇中天村，在本承诺书简称为“中天科技”或“ZTT”）与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通过中天科技SRM平台在线确认本承诺书，即表示同意遵守以下条款，并与中天科技建立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作关系。

1 术语与定义

ZTT：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指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含相对控股）的所有子公司、孙公司。

2 目的与范围

为了规范乙方在向中天科技提供产品和/或服务的过程中的双方的商业行为，双方合作制定本框架承诺书。

本承诺书适用于所有通过中天科技或直接向ZTT提供产品和/或服务的乙方和承包方。

3 承诺书构成

除本承诺书外，以下部分与本承诺书共同组成统一、不可分割的承诺书：

3.1 供应商行为准则。

3.2 针对不符合本承诺书或中天科技供应商行为准则的改进计划。

4 遵守供应商行为准则

为了同中天科技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乙方应做到：遵守中天科技供应商行为准则（在本承诺书中简称“准则”）的规定；遵守针对不符合本承诺书要求或准则的改善计划或者双方后期共同协商出的改善计划的限定；若有同准则不一致的行为，推动对其的改进。

5 改善计划

5.1 双方在承诺书生效时都已经确定不符合项的内容的情况下，不符合项应该在改善计划中列明，并提供中天科技认可的包含纠正措施完成时间的改善计划。

5.2 乙方应针对识别出来的不符合项根据改善计划进行改善。实施纠正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对分供应商进行监控的合同约定

6.1 乙方向中天科技提供产品和/或服务所直接或间接涉及的供应商、分供应商、商业伙伴或第三方，乙方应与其签订合同以遵守本承诺书及准则。

6.2 乙方应以合同的形式保证中天科技对分供应商进行约束的权力与对乙方的约束一致，不论其在供应链上的层级。当中天科技和乙方对分供应商的要求产生冲突时，以中天科技的要求为准。

6.3 在中天科技要求乙方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同此份文件提出的要求（包括6.2）相一致的合同要求已经施加于分供应商时，乙方应提供同分供应商签订的包含权力和义务的相关合同复印件。

6.4 在乙方提出降低对某些分供应商的关注程度时，中天科技应根据乙方提供的信息做出评估，包括某些商业行为是否具有更小的风险。若中天科技认同乙方的要求，则在签证此承诺书之前应将相应的分供应商作为附件列明。若乙方在承诺书签订之后提出此要求，中天科技同意后可以更新该附件之内容。

7 提高意识

为提高意识水平，乙方应保证组织内所有相关人员都能得到培训和指导以能执行准则中设定的标准。

8 乙方的监控活动

8.1 乙方应有效地监控准则在组织内的实际执行情况。

8.2 乙方应有效地监控分供应商的运作跟本承诺书及准则要求是否相符合。监控行为应按照中天科技提供的指导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随机现场考察和询问随机选择的员工。

9 不符合行为的通报

9.1 乙方应确保其员工能够说出有关不符合的内、外部问题（包括对中天科技的），并且员工本身不会受到负面影响。

9.2 乙方不得无故拖延向中天科技通报乙方组织内不在改善计划（参见5.1）内的违反准则的不符合行为。

9.3 乙方在得知分供应商有跟承诺书和准则要求不相符的行为时，不得无故拖延将其通报中天科技的时间。

9.4 当中天科技提出要求时，乙方应提供一份评估乙方和分供应商的表现和遵守准则情况的年报给中天科技。乙方应承认中天科技必要时有要求得到和获取更多信息的权力。

10 中天科技的监控活动

中天科技和/或其授权的第三方和/或ZTT（中天科技的母公司）拥有对乙方进行监控以评估乙方是否遵守本承诺书及准则的权力。中天科技和/或其授权的第三方和/或ZTT可对乙方公司、施工地点和/或其他外协地点进行审核，包括不定期现场考察和询问随机抽查的员工。

11 中天科技对信息的处理

11.1 对于不涉及承诺书终止的情况，中天科技应对没有公开的不符合信息加以保密。此规定不限制中天科技同ZTT进行沟通。

11.2 作为信息公示的一部分，中天科技和ZTT在不公开违反承诺书的乙方和/或分供应商名称的情况下可以通过综合评述的方式公开供应链中不符合项的信息。

11.3 中天科技可在年度《中天科技可持续发展报告》中披露乙方遵守本承诺书和准则的进度（或程度），且乙方同意披露此类信息。

12 乙方在组织中对不符合项进行改正的责任

12.1 乙方自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包括中天科技对乙方的监控）识别的不符合应在中天科技免于开支的条件下得到纠正。纠正措施（应包含完成日期）应包含在由中天科技认可的改善计划中。乙方不得无故拖延拟定改善计划并应将其作为本承诺书的附件（参见3.2）。

12.2 违反准则第6条（禁止的商业行为）的不符合将导致承诺书的终止而不会在改善计划中给出处理方式，中天科技有其他要求的除外。

13 推动分供应商进行改善的责任

13.1 乙方应保证分供应商组织内的不符合项在中天科技免于开支的条件下得到纠正。中天科技可指导乙方对分供应商运作中的不符合进行处理。纠正措施（应包含完成日期）应包含在由中天科技认可的改善计划中。

13.2 发生准则第6条（禁止的商业行为）的不符合时，将替换相关的分供应商（参见13.3），而不会在改善计划中给出处理方式，中天科技有其他要求的除外。

13.3 若分供应商有对承诺书的严重违约（参见16），当中天科技有相关要求时，乙方根据提供给中天科技的产品/服务的类型替换相关的分供应商，新的分供应商要能始终遵守本承诺书和准则的要求。

14 同其他生效承诺书的关系

当本承诺书中的条款跟双方签订的其他承诺书冲突时，以最新生效的承诺书为准。

15 承诺书期限

本承诺书自乙方在线确认之日起生效，直至：(a)乙方在线确认更新版本；(b)因乙方违约导致中天科技终止合作（参见第16条）。

如乙方因业务范围调整，与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其他关联公司合作，本承诺书继续有效。

本承诺书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直至更新版本重新签订或因乙方违反本承诺书约定（参见16）而导致中天科技解除跟乙方的合作关系。

16 承诺书终止

16.1 当乙被发现有违反准则中有关人权、劳工、健康与安全、环境保护的行为，中天科技将采取适当的惩罚措施，包括可单方面取消订单/或终止与乙方的业务往来。

16.2 若乙方有对承诺书的严重违约，中天科技有权终止任意或全部生效承诺书，适当时可提前14个日历日以书面形式终止所有采购合同。乙方同意中天科技有权通过适用的法律要求补偿，包括执行本承诺书和准则中的所有要求。

16.3 严重违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a. 违反准则6.1、6.3、6.4和6.5；
- b. 违反本承诺书的第6条；
- c. 在中天科技书面要求整改后乙方运作中长期存在跟本承诺书要求不符的情况（参见本承诺书第12条的相关要求）。
- d. 违反本承诺书第13.3条。

16.4 乙方同意在已经严重违约的情况下中天科技终止任意或所有的生效承诺书不被视为对已生效承诺书的违约，并且后续因违约、适用性或其他有关情况导致承诺书终止时不应仅以此为理由利用生效承诺书的条款对中天科技进行制裁、提出退出费。

17 司法权及解释权选择

17.1 本承诺书按照中天科技注册所在国家的实体法进行编制并受其管理。

17.2 在以上要求之外，准则术语的解释以相关的国际准则为准（包括联合国人权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核心公约等）。

17.3 乙方在SRM平台完成确认操作（包括勾选确认框及点击提交按钮），即视为：（a）SRM账号操作视为公司授权；（b）已充分阅读理解全部条款；（c）承诺承担协议义务，确认操作具有与书面签字盖章同等的法律效力；（d）接受系统操作日志作为履约证据。

18 争议解决

任何由本承诺书引起或跟本承诺书相关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双方的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依法向中天科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差旅费、合理的律师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19 承诺书附件

中天科技供应商行为准则